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適用範圍

本道德行為準則為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以下包括總經理及相當職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職級者、協理及相當職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以及員工設立應遵循及維護之準繩。本行為準則並包含有關個人責任、群體責任，以及對本公司、公眾，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責任規範。

本行為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以及員工。其目的在於防制不當行為並促進：

一、誠實及合乎道德之行為，包含個人與其職務發生利益衝突時，為合乎倫理的處理。

二、資訊之保密處理。

三、以完整、公平、正確、及時以及易於理解之方式揭露本公司應提出之定期報告。

四、以公平之方式對待本公司之客戶、供應商以及競爭廠商。

五、保護本公司之資產以期有效運用。

六、遵守政府法令規章，包括內線交易相關法令等。

七、違反本行為準則之情事發生時，即刻回報本行為準則所列之適當人員；以固守本行為準則之責任。

第二條 誠實及道德的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以及員工應符合道德並誠實地履行其義務。誠實行為意指該行為無詐欺或欺騙。合乎道德的行為意指遵守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為，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以及員工有義務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如因個人利益，或因個人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之利益（包括個人、個人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所任職與本公司有直接競爭關係公司）之利益，而使得個人的客觀性可能受質疑時，該個人應向其直接上級或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同樣地，如個人意識到某些重要交易或關係可能引起個人利益衝突時，應立即與其直接上級或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本公司禁止對董事、高階主管以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給予借貸或為保證行為。對於其他經理人及員工給予借貸及為其保證，因可能產生利益衝突，須於事先經過審閱及核准。

涉及董事或任一高階主管之潛在利益衝突由本公司董事會直接審查。其他人員涉及本公司員工之潛在利益衝突依本公司之人事管理規則審查。

在有限的情形下，如潛在利益衝突被認為不致造成本公司之損害，相關行為得被允許。前項允許如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者將由董事會核准，如涉及其他員工者，則依本公司之人事管理規則辦理。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經理人以及員工對於本公司負有義務維護本公司之合法利益，同時，亦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任何人不得利用本公司之財產、資訊或其職位（經正常商業活動且經本公司同意者除外）獲取利益。此外，除事前向本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報告且取得書面同意外，任何人不得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五條 保守營業秘密

董事、經理人以及員工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 完整、公正、正確、及時與易於了解之資訊揭露

為反映出本公司之相關交易及資產處分，以完整、公正、正確、且及時之方式表達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紀錄是極為重要的。凡處理本公司揭露程序之董事、經理人以及員工，於其職務範圍內應認識及理解適用之資訊揭露相關規定，並確保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所提出相關文件中之資訊，或其它向公眾揭露之資訊，係以完整、準確、及時、且容易了解之方式呈現。此外，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之人員，須根據本公司會計制度編製（該內部會計制度應考慮到中華民國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相關法規命令，以及其他應適用之會計原則），以使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得允當、完整地反映本公司之商業交易活動與財務狀況。

正當無誤的財務報表及其相關揭露事項極為重要。任何交付律師、會計師、主管機關之文件，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不得故意製作或使他人製作實質上之誤導、不完整或虛偽之陳述。

第七條 公平之交易

本公司係以卓越之經營與產品致力於市場競爭並獲得成效，而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尊重本公司之客戶、供應廠商、競爭者及員工之權益，並公平對待之，而不以惡意操縱、隱匿、濫用其優勢資訊或其他實質上誤導取得不公平之利益。例如，任何人員不應：(1)自客戶、供應商或與本公司有關係之團體取得或給予回扣或其他不正當之利益；(2)散佈有關競爭者、客戶、或供應廠商之不實謠言；(3)故意不實陳述本公司產品或服務之品質或內容；或(4)以不公平之方式，自第三人取得不公平利益以圖利本公司。

第八條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正當使用

本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本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之。除經公司經營階層許可外，本公司之資產，不論其係有形或無形，只能由經授權之員工或其指定人使用。

不得因個人、他人使用目的或因其他不適當或非法目的，使用、竊取或故意侵佔本公司資產（包括本公司之營業秘密）或客戶之資產。未經經營階層之許可，不得移置、毀損或處置任何本公司所有具有價值的物品。

第九條 遵守包含內線交易法令之法律、規章、命令

本公司所有的董事、經理人以及員工，均應遵守所有規範本公司商業活動之法令規章及本公司之經營政策。

應遵守重要法規指導原則如下：

一、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包括公平交易法以及保險法規。如有任何實質或可能違背法令或違背公司契約義務之行為，應與內部相關單位商討諮詢。

二、不得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客戶、供應商利益之行為或銷售行為，並不得對本公司及其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三、不得對客戶、供應商或主管機關人員就事實、契約條件或本公司之政策為不實的陳述。如不慎為之，須與經理人及內部相關單位或上級諮詢後，儘速更正。

四、應建立並遵守符合法令、本公司之商業政策方針與商業需求之保存與銷毀記錄之適當程序。關於任何進行中或可能發生之訴訟、或政府調查之相關文件，不得毀損、擅改或偽造。於此情況發生時，應諮詢內部相關單位並遵照其指示辦理。

五、不得同意與競爭者之代表從事以下不法商業行為：合訂固定價格、分配或分割市場或客戶、聯合杯葛或拒絕與其他競爭者、客戶或供應廠商交易；或者從事其他不合法之限制競爭行為。

六、除事前經內部相關單位或上級同意外，不得與競爭廠商之代表討論或交換具商業競爭敏感性之訊息（例如有關價格與市場之資訊）。

七、應遵守關於內線交易之相關法令。

八、除依本國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許可外，如持有關於本公司營運、活動、計畫或財務結果等重要及非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九、重要資訊係指該等資訊得以影響他人決定買進、繼續持有或賣出公司之證券。重要資訊包括公司之預期盈餘、收購或賣出重要營業之計畫，以及資深高階經理人之異動。限制交易之時間至當可合理地假設所有有關公司的重要資訊已被充分地揭露時為止。在重要資訊經新聞媒體揭露與下單買進或賣出時間，應間隔兩個營業日，以使此項資訊被金融市場所充分吸收。

十、除本國法規許可外，當持有有關其他公司之重要資訊時，不應進行其證券交易。此外，當其他公司證券之交易係違法或會製造利益衝突時，亦不應進行交易。

十一、不得洩露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非公開重要資訊予：(1)本公司之人員，除非基於其職務業務需要；或(2)非本公司人員，除非事先經經營階層核准。該資訊係歸屬於本公司所有，不得因個人之利益占有。即使未從中獲利，揭露未公開之重要訊息予他人是不道德且違法，故應禁止。

十二、上述之規則適用於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其他共同生活之人員。當與朋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其他共同生活之人員或其他員工討論起工作內容時，必須謹慎考慮之。

第十條 違規之報告；避免受到報復之保護措施

如董事、經理人或員工於知悉，或從事任何可能違背本行為準則或相關法規之行為或活動時，則應即刻將此情況報告本公司之董事會或高階經營階層主管、內部稽核主管。任何個人得以檢舉方式報告，惟須提供足夠資訊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任何人以善意告知有關違背道德之虞、疑似違反證券法令或其他不當之行為，不會遭受任何形式的報復（或報復之威脅）。如任何人認為其因上述行為而遭受報復（或威脅或騷擾）時，即應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報告。

第十一條 負責任

董事、經理人以及員工均負有仔細閱讀、確實明瞭以及遵守本行為準則之責任，如有需要，亦負有尋求闡明任何要點之責任。任何人如無法遵守本行為準則，包含未提報不法行為之主管，可能遭受免職之懲罰。應務必了解：違反某些本公司經營政策，可能導致本公司以及相關人員須負民事責任及損害賠償、行政處罰，及/或刑事追訴。如對於任何法律或者行為準則之要求方面有任何疑問者，須洽其直接主管。

第十二條 豁免與修正

於特殊情況下，本公司得對董事、經理人以及員工豁免本行為準則之適用。董事會得於特殊例外狀況下對於董事或高階主管豁免本行為準則之適用，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本行為準則之修正須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揭露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任何人負有明瞭本行為準則及其修正之責任。

本行為準則僅供本公司內部使用，此行為準則並無意亦應不會對於員工、客戶、供應商、競爭者、股東或任何其他個人或團體賦與新的權利，且絕非應構成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對於任何事實、任何情況或任何法律上結論之允諾。

第十三條 施行

本行為準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